

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

泸县综执送告〔2022〕第2号

泸州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因在泸县福集镇创业街“泸州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户兴业苑棚户户区改造工程”中未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325720.48 元（大写：叁拾贰万伍仟柒佰贰拾元零肆角捌分）的行政处罚。因你单位所在地办公场所无法查找，无法用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泸县综执罚〔2022〕第15号）；2022年3月1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发布《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泸县综执送告〔2022〕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泸县综执罚〔2022〕第15号），告知你（单位）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截至2022年4月1日，公告期满30日，视为送达。

截至2022年10月8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缴纳罚款人民币 325720.48 元（大写：叁拾贰万伍仟柒佰贰拾元零肆角捌分）。缴款方式：到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缴款手续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泸县支行，户名：泸县财政局，账号：51001637110050432378，地址：泸县玉蟾街道花园路257号。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到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因你单位所在地办公场所无法查找，无法用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泸县综执履催〔2022〕第5号），现特以公告方式送达，你单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该决定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10月10日

附：《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泸县综执履催〔2022〕第5号）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泸县综执履催〔2022〕第5号

泸州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贵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555757170T）、
敖东升（身份证号码：[REDACTED]）、李云学（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本机关于2022年4月1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泸县综执罚〔2022〕第15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缴纳罚款人民币325720.48元（大写：叁拾贰万伍仟柒佰贰拾元零肆角捌分）。

缴款方式：到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综合中队办理缴款手续，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泸县支行，户名：泸县财政局，账号：51001637110050432378，地址：泸县玉蟾街道花园路257号。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到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孙润宇，联系电话：0830-8181713

地址：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泸县工业园C区三号线中段）



注：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二联交当事人，第二联存档。